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2024-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3,542,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9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川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950,890	99.9459	591,200	0.05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100,890	99.5024	4,941,200	0.4518	500,000	0.04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7,213,299	99.7155	591,200	0.28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7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作出如下回复:

《监管工作函》:2024年6月10日晚,有媒体报道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极大意愿参加公司重整,甚至担任重整投资人,且公司相关人员表示,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重整相关前期工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不实或夸大的情形,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是否存在通过不实或夸大性陈述及其他利用媒体报道误导投资者、不当影响市场预期的情形,并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等相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投")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70号)。

经公司核实,有媒体报道称:多名资本市场人士推测"这份公告应该可以看出重庆发展有极大意愿参加迪马重整,甚至会担任他们的重整人"。上述报道内容为媒体根据公司公告内容、公告时间并结合推测,自行作出的判断。

根据协议内容中约定,公司与重庆发投双方将共同研究公司的资产重整、债务重整及股权重整。重庆发投有权根据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自主决策参与前述相关工作事宜。协议内容存在重庆发投参与公司重整的可能性,但尚待重庆发投决策确定参与并签署正式协议,目前是否参与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为媒体自身判断,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实或夸大性陈述及其他利用媒体报道误导投资者、不当影响市场预期的情形。"

2、媒体报道中称:"公司相关人员表示,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重整相关前期工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内部已经开始进行自身资产和债务梳理,部分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开始介入开展前期基础材料整理工作,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公司将按重整相关规定,推进重整工作,达到相关进展条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在与媒体非正式采访时有表达过上述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存在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公司相关人员在与媒体沟通时存在不严谨的情况,沟通内容涉及未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工作的规范严谨。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2024年6月13日,公司连续14个交易日股价低于1元,面临退市风险。经公司自查,通过书面询问并对重整进展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除前期披露增持计划主体按计划增持情况外,其他知情人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按时对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70号)。

(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

2、增持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7名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总数33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9%,合计增持金额为296.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韶颖、杨永席、易琳,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磊、熊小鹏、吴建楠、李俊杰。上述计划增持主体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50号)。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7名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总数33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9%,合计增持金额为296.57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数(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罗韶颖	董事、总裁	22,000,000	1,210,000	1,083,300	23,210,000	0.9316%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700,000	1,098,500	920,030	16,798,500	0.6742%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7,610,000	480,100	441,483	8,090,100	0.3247%
王磊	副总裁	-	270,000	231,100	270,000	0.0108%
熊小鹏	助理总裁	-	55,300	49,982	55,300	0.0022%
吴建楠	助理总裁	-	152,400	139,830	152,400	0.0061%
李俊杰	董事会秘书	-	95,200	99,960	95,200	0.0038%
合计		45,310,000	3,361,500	2,965,685	48,671,500	1.9535%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21.89%,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敬请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关于2023年年报内控否定意见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进展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

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4年3月底委聘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反担保资产东阳三建的部分股权进行调研和资产评估工作。目前调研工作已基本完成,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于2024年6月12日分别向公司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反担保资产价值涉及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7.6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阶段性尽调报告》。

公司原定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但由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系传统的建筑企业,业务分布全国,本次的评估工作受到了时间和手段限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夯实相关数据,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会同第三方机构向相关单位进一步开展函证、现场走访访谈等工作,进一步明确东阳三建的部分股权价值,根据相应工作量估计,公司将于2024年7月底前进一步补充披露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受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委托(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为司法机关,与公司、债务人或关联方不存在相关利害关系),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止。报告出具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该报告,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15.58亿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股权作为反担保资产,依据上述评估报告换算其55.05%股权价值约为8.58亿元,但是本反担保股权存在其他债权人,公司实际获得的金额可能不足以覆盖相关担保金额,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78亿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注1]	股权待进一步价值确认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7,772.14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注2]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	股权待进一步价值确认
以上合计		59,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因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已经归还,公司为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在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已经解除,担保金额已从担保总额中剔除;因公司持有的21,567,000股浙商银行股票已被变价执行,公司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已从担保总额中剔除。

3、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合计约为17,595.2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9.55%。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变价执行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因相关反担保股权均有其他债权人,公司能实际获得的金额需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进行确认,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担保已经产生的司法划扣资金损失和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股权的后续评估工作,待完成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FPGA芯片和专用EDA软件等业务较为复杂且新品的研发难度较大,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仍将进行合理持续的研发投入。如公司未能按计划实现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可能无法达到预计规模,则将在一段时间内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6月13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董事马作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王锐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00,000	200,000	0.0073%
2	马作群	董事	350,000	500,000	850,000	0.0311%
3	周剑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00	100,000	185,000	0.0068%
4	王欣荣	董事、财务总监	141,400	18,600	160,000	0.0058%
合计			676,400	718,600	1,395,000	0.05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周三)14:30-17:00

●网络平台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周三)14:30-17:00。

2、网络平台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有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女士,财务总监闫文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林宪岗

2、联系电话:0971-8588071

3、传真:0971-8580075

4、邮箱:zplqzqb@126.com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2014]7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1,192.0528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86.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323,59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8,676,395.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全部到位,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30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4名,副董事长林晓华、独立董事何曙光和董事刘苒、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8,692.0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为准)。四川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与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由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